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原簡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紹晉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9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紹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陳紹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心情不佳，便毀損他人之物品發洩情緒，未尊重告訴人之財產權，亦欠缺自我情緒管理能力及法治觀念，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高中畢業、職業為自由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（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963號

被 告 陳紹晉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紹晉於民國113年5月22日晚間11時3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00○000號統一超商外，因與友人發生衝突，情緒不佳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徒手倒超商外由店長彭博軒管領之扭蛋機3台，致令上開機台毀損不堪使用。

二、案經彭博軒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紹晉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經告訴人彭博軒於警詢中指訴綦詳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及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附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除毀損上開扭蛋機外，另毀損告訴人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。然告訴人經傳喚未到，亦無提供證人亦或相關監視錄影畫面等以供本署偵查，然此部分因與上開毀壞扭蛋機行為，係基於一個行為決意，具有時空

01 密接關係，且侵害同一被害人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
02 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
03 屬接續犯之一罪，故若此部分成立犯罪，為上開聲請簡易判
04 決處刑之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9 檢 察 官 廖晟哲

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2 書 記 官 陳建寧